

智专快讯(2010 年第七期 /  
总第三十六期)

#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http://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mailto:mail@innopat.com.cn)

##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 专业视角

亟待关注的新类型作品著作权保护

## 新闻关注

苏州恒久将返还投资者本金、利息

我国首个著作权交易保证保险产品发布

搜狗输入法一审被判虚假宣传 赔偿腾讯 24 万元

我国首家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落户天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全球在线资源“WIPO GOLD”

广东 PCT 国际专利申请 8 年增长 20 多倍

## 社会讲堂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 智专新闻

★ 智专公司将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启用新的办公地点

智专公司将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启用新的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六层, 详细信息见智专公司网站公告和后续通知。

更多信息, 敬请留意智专公司网站: [www.innopat.com.cn](http://www.innopat.com.cn)

## 亟待关注的新类型作品著作权保护

近来来，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社会文化进入了大发展、大繁荣时代，智力创作也逐渐迈入了繁盛时期。然而，在创作作品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作品的独创性判断是确定著作权侵权与否的前提和基础。但是，如何正确、统一的判定作品的独创性成为司法审判中一个较为棘手的问题。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称东城法院）受理了一些有关新类型作品的特殊著作权保护问题。本文结合具体案例，就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涉及的如何判断独立创作和适当借鉴的程度、如何区分思想和表达的界限、素材是否为公有领域等问题进行分析。

### 案例 1

#### 京剧脸谱图案被诉侵权

##### 案情简介

画家赵梦林是以绘画为生的职业画家，曾经编著了《京剧脸谱》画册，1992年由朝华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录了272幅由其独立创作的京剧脸谱。2006年12月，赵梦林发现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京剧名段精选》视频压缩盘片（VCD）内封、外包装使用了《京剧脸谱》一书中的16幅脸谱图案。赵梦林认为，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在使用上述作品时，未经其许可，亦未支付报酬。赵梦林认为，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未经许可使用其作品用于商业活动，侵犯了其享有著作权中的复制权、许可他人使用权以及获酬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故赵梦林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同时予以销毁；在媒体上就侵权行为登载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16万元等。

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辩称，赵梦林并未充分举证证明其是涉案脸谱作品的著作权人，同时涉案视频压缩盘片也非其出版，因此不存在侵权行为，故

不同意赵孟令的诉讼请求。

##### 法院判决

东城法院认为，赵梦林创作完成了《京剧脸谱》画册，作为该画册中京剧脸谱美术作品的作者，其对上述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应予保护。赵梦林创作完成的京剧脸谱与其他脸谱图书中的脸谱并不相同，赵梦林为此付出了创造性劳动，因此其作品具有独创性，应当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涉案视频压缩盘片使用的上述16幅京剧脸谱图案与原告主张权利的《京剧脸谱》画册中的相关作品基本一致，可以确认涉案视频压缩盘片的出版、复制主体存在侵犯赵梦林著作权的行为。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京剧名段精选》不得继续使用赵梦林的京剧脸谱作品；并向赵梦林书面致歉，赔偿赵梦林经济损失3.2万元以及合理费用5000余元。同时，东城法院驳回了赵梦林其他诉讼请求。

##### 案例解析

京剧在我国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某个京剧人物的面容形象画成何种脸谱已基本形成定式，因此，原告根据京剧传统所画的人物脸谱，是否为其所独创，是否享有著作权，是双方争议的焦点。独创性是我国著作权法所称作品应当具备的条件，具体是指某作品是经作者独立创作产生的，是作者独立构思的产物。原告创作完成的京剧脸谱与其他脸谱图书中的脸谱并不相同，他为此付出了创造性劳动，因此其作品具有独创性。在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所著《京剧脸谱》画册中的京剧脸谱美术作品是剽窃他人作品的情况下，原告独立构思绘制的京剧脸谱应认为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 法官评案

##### 如何判断作品的独创性

##### 樊雪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由此可见，我国定义作品必须首先明确独创性的定义，创作是作品的源泉，是以作品为载体的著作权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它规定了著作权理论中其他范畴的实质内容和相互关系。而对作品独创性的界定，必须与作品创作活动相联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揭示作品独创性的本质内涵。目前，司法实践中较为统一的观点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独立创作、非窃取他人并具有适度创作高度的表达方式。

### 那么，如何判断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呢？

首先，独立创作和适当借鉴的程度。一般来说，在创作作品过程中，很难摒弃前人的创作，开天辟地的提出新观点和新思想。而借鉴他人创作成果，并在已有成绩之上吸收、消化、提升是符合社会科技文化发展的趋势。也就是说，独创不是绝对的，在独创和抄袭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而程度是划分两者之间界限的标准。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思想内容创作的相同作品，可有复数的著作权存在。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作者吸取他人作品中主题、灵感及构思的自由，是作品创作的需要。但是，对于“借用”程度的判断，实践中还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其次，区分思想和表达的界限。按照著作权法的传统理论以及各国一般的著作权法和实践，作品独创性要求仅限于作品的表达，而不及于作品的思想内容。区分思想和表达的界限，解决了作品独创性的外延问题。我国著作权法虽未确立思想和表达的区分，但在我国的著作权学界，著作权只保护思想的表达而不保护思想本身已经成为通说。

第三，表达方式是否唯一。唯一表达即有限表达，又称为思想与表达的结合，是指对于思想只有有限的几种表达方式。“惟一表达”情况下，作者就思想的创作空间是相当狭窄的，创作很难具有独创性，并且其他人如果要表达同样的思想，也只能使用与作者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表达形式。如果一个智力成果在表现形式上是唯一的，那么无论他是否具有独创性都将被排除于著作权保护的范围。判断原告主张的权利是否为唯一表达，也是判定被告是否侵权具有关键性的作品和意义。

第四，素材是否为公有领域。著作权法覆盖的“著作权世界”分为作者与其它著作权人、受到保护的表达以及以“原始资料”为核心的公有领域。公有领域涉及到公众的权利，在公有领域中公众权利几乎不能被赋予私人财产权。著作权保护的真正领域是被私人所占有的领域，不被保护的领域是公有领域。如，客观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任何人独立创作的结果，因此其属于公有领域，不能作为著作权给予专有。对共有领域的准确判断，涉及到著作权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涉及到著作权保护和限制的问题，因此需要科学掌控。

## 案例 2

### 单词记忆法图书被诉侵权

#### 案情介绍

1995 年 6 月，岳德宇主编、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奇思妙想记单词》一书。2008 年 2 月，群言出版社出版了俞敏洪编著的《六级词汇 词根+联想 记忆法 便携版》（下称涉案图书）一书。岳德宇认为，该书涉及“联想记忆”的部分大约有 300 个词条，而构成这部分精华内容的约 100 个词条全部是抄袭其编写的《奇思妙想记单词》、《三三速记英语词汇》系列丛书，抄袭方式既有一字不改的抄袭，也有增删字词、颠倒前后顺序、颠倒对应关系、两句拼成一句、情节结构相同的抄袭。于是，岳德宇将俞敏洪、群言出版社及销售商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群言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涉案图书，并召回各地尚未售出的侵权图书；上述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 万元等。

俞敏洪辩称，岳德宇仅为《奇思妙想记单词》、《三三速记英语词汇》系列丛书的主编，并非被侵权图书的唯一作者，因此作为汇编作品，其不享有上述图书中每个词条的著作权。同时，涉案图书包括 3000 余条英文单词的记忆，均是其独立创作产生。此外，在为某些单词选取对比词或进行单词拆分时，由于英文单词固定的构词法、词汇范围相似等导致出现类似情况，但这不能归于抄袭范畴。

#### 法院判决

东城法院认为，在岳德宇主张权利的 120 个单词中，双方采用的英语单词记忆方法基本类似，虽然对记忆方法的称谓不同，如岳德宇的“同尾”、“母子”等，与俞敏洪的“联想”，均是基于单词

的近形特点，采用联想记忆得出；也有根据汉语表达方式对英语单词的发音采用谐音的记忆方法获得。因此，法院认为俞敏洪记忆方法的文字表达与岳德宇记忆方法的文字表达相同部分不构成抄袭，因此驳回了岳德宇的诉讼请求。

### 案例解析

由于英语单词构成的特殊性，最相近似类比单词的选择往往具有很大局限性，不能排除就同一个单词

的记忆，被告选择与原告相同的类比单词，不能因为原告的选择而限制其他人的合理联想。同时，在采取谐音方式记忆单词时，由于英语读音的唯一性和确定性，决定了用于标注读音的汉字选择范围具有相当的局限性，这也会导致不同的作者在使用汉字标注单词时出现少量相似或相同的情况。因此，在判断是否构成抄袭时，应结合相似或相同情况的数量或所占比例综合确定。（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新闻关注

### 苏州恒久将返还投资者本金、利息

6月23日，因专利问题遇阻（详见本报2010年3月26日一版相关报道）二次上会被否之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发布公告，公布将返还投资者本金及利息及注销股份等相关事宜，将返还金额共计4.17亿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在近日举行的2010年第35次工作会议上，对苏州恒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未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认为，苏州恒久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全部5件专利以及2件正在申请专利的法律状态与事实不符，对申请人存在不利影响。因此，证监会据此依法撤销原核准首发决定，撤销2010年2月26日做出的关于苏州恒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

苏州恒久公告称，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本金及截至2010年6月

23日产生的利息全部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同时，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决定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本金及截至2010年6月23日按照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据悉，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亿元，扣除广发证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463万元后，苏州恒久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91亿元。据此，苏州恒久和广发证券应返还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4.17亿元，应向投资者返还的每股金额为20.87元，较其发行价格20.8元增加0.07元。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指出，就上述专利的认定，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主要简单依据发行人专利权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出具了与事实不符的专业意见，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据了解，为加强对上市公司专利信息披露的管理，近日，证监会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举办了知识产权专题讲座。（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我国首个著作权交易保证保险产品发布

记者从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获

悉，日前，我国首个著作权交易保证保险产品发布。

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为该产品的独家代理人。新浪、优酷等 3 家公司作为首批该保险产品用户在产品发布会上签署了合作协议。

据了解，此款保险产品将为版权的买方提供一份有效的风险保障。如果著作权购买方买到的是假版权，真正的版权人起诉要求获得侵权赔偿，保险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赔偿买方因侵犯真正版权人权益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法律费用。该产品的核心风险保障还包含因涉及侵权诉讼所产生的法律

费用。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总经理殷秩松表示，此产品的推出将有助于增强著作权买卖双方交易的信心，减少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成功率，推动著作权交易市场的发展繁荣。保险机制和保险服务的介入保障了版权交易买方的利益，有助于分散文化产业的项目运作风险，提高保险在文化产业中的覆盖面和渗透度，加快文化与金融两大行业的合作步伐。（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搜狗输入法一审被判虚假宣传 赔偿腾讯 24 万元

拼音输入法软件令腾讯和搜狗分别在两个中级法院互诉对方涉嫌不正当竞争，索赔额都是 2000 万元。昨天(21 日)上午记者获悉，（北京）市一中院一审判决搜狗赔偿 24 万元。

被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告上法庭的，一是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搜狗拼音输入法”软件的著作权人；二是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软件的被许可使用人。腾讯指责搜狗恶意干扰用户，并进行虚假宣传。法院认为，

搜狗在各个渠道中对“搜狗拼音输入法”软件使用了“当前网上最流行、用户好评率最高、功能最强大的拼音输入法”等宣传内容，属于虚假宣传，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同时，法院还认定搜狗在输入法软件中设定的设置，阻碍了用户使用 QQ 拼音输入法，违反了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双方当事人宣判后没有表示是否上诉。（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我国首家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落户天津

国内首家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天津滨海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10 日在天津成立。

天津滨海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由北方技术交易市场、新加坡知识产权交易所和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三方共同投资，是国内首家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柜台交易平台。

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天津滨海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将以知识产权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吸纳海内外各类资金和政府引导基金，投入知识产权的再开发和成熟技术的商品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的转化提供资金保障。

天津市副市长崔津渡说，中新合资成立这个交易所是天津市科技金融创新的有益探索，希望交易所为科技金融创新、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探索，在创新知识产权份额化交易模式、建立知识产权柜台交易平台方面积极探索，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成为全国科技金融创新的典范。

国家知识产权局管理司巡视员吴宁燕表示，天津滨海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的成立，有利于技术转移工作由过去的纯政府行为向政府搭台、社会广泛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转变，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全球在线资源“WIPO GOL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推出 WIPO GOLD 这一免费的在线全球知识产权(IP)参考资源,为人们快速、轻松地查阅与技术、品牌、外观设计、统计、WIPO 标准、知识产权分类系统和知识产权法律及条约相关的大量可检索的知识产权数据和工具提供了方便。

“WIPO GOLD 的推出是朝着实现本组织的一项战略目标——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分析的参考源——迈出的重要一步,”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如是说。“WIPO GOLD 门户作为一个内容丰富、充满动态、不断发展的信息工具,将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扩大和改进,”他补充说。

WIPO 承诺,一定要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自由流通,改善人们获取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的机会,从而缩小全球知识鸿沟。举例而言,专利文献中的大量技术信息从未在别处公开过,因此,专利文献是当今知识社会的一个非常宝贵的资源。

由于有了 WIPO PATENTSCOPE?检索服务等强大的数据库,我们得以对涉及 170 多万件 PCT 国际国际专利申请相关的数据,以及我们收集的为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专利数据,进行免费、高质量的检索。(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广东 PCT 国际专利申请 8 年增长 20 多倍

近日,记者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获悉,2009 年广东省以《专利合作条约》(PCT)为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为 4418 件,同比增长 41.60%,是 2002 年的 22.09 倍。这也是该省自 2002 年以来,连续 8 年位居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全国首位,所占比例也从 2002 年的 21.03%,提高到目前占全国总量的 55.23%。

据了解,广东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快速增长,缘于该省近年来专利质量的大幅提升。2002 年,该省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3819 件,授权量为 352 件。到 2009 年,该省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3.2247 万件,授权量为 1.1355 万件,均为全国第一,数量分别是 8 年前的 8.44 倍和 32.25 倍,增长速度惊人。专利质量的大幅攀升,使该省有了更多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底气。

广东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快速增长,也还在于该省专利申请的结构合理,企业专利申请比重较

大。2009 年,该省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2.4151 万件,占全省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74.89%。2009 年国内企业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前 3 名均为广东企业。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情况同样体现在 PCT 专利申请方面。2009 年,该省企业提交的 PCT 专利申请 3946 件,占全省总量 89.32%,绝对优势明显。

业内专家表示,广东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快速增长,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重点企业海外市场的迅速扩张。出于专利布局 and 为国际市场保驾护航的需要,这些企业的 PCT 专利申请保持了较大增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2009 年以 1847 件 PCT 专利申请位列全球 PCT 申请人第二,仅次于日本松下公司,占广东省 PCT 申请的 48%以上。

而广东另一家发明大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达人民币 602.73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 36.08%，除终端产品外，承载网、接入网、业务网等相关产品已经相继进入了欧美地区的重要国家，欧美市场正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区域。2009 年，该公司名列 2009 年度全球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第 23 位。

据了解，为了继续做好 PCT 专利申请工作，最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在广州召开了 PCT 专利

申请资助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会议精神，要求继续抓好广东对外专利申请和资助工作。来自全省部分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和企事业单位、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近 120 人参加了会议。（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社会讲堂

###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商务部按照任务分工和推进计划，认真采取措施，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一，深化双边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为加强知识产权沟通 and 理解，推动双边经贸的发展，商务部已建立了中美副部级和司局级知识产权工作组、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中俄知识产权工作组、中瑞（士）知识产权工作组，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为双边经贸创造了良好的氛围。2009 年，商务部在继续推进原有双边知识产权工作组工作的同时，分别与日本、巴西等重要贸易伙伴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组，通过在知识产权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增信释疑，有力地推动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此外，商务部积极推进自贸区知识产权谈判，签署了包含单独知识产权章节的中国-新西兰、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完成了中欧地理标志双边合作协定的可行性研究，推动实施中欧知识产权合作二期项目，举办中欧知识产权高层论坛。

第二，牵头参与多边知识产权谈判和交流。2009 年，商务部通过牵头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知识产权理事会例会、亚太经合组织（APEC）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和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两次担保权益工作组会议，推动了知识产权议题在多边场合的综合、平衡讨论，并深度参与并推动多哈回合知识产权议题谈判，认真做好过渡性审议工作。

第三，推进建立和实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状况显著改善。商务部将我国企业发生知识产权问题集中的德国展会作为突破口，以建立“中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为重点，对外加强交涉和协调，对内开展教育培训和预警，努力为企业提供服务与支持。改版了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启动了海外维权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预警等公共服务。

第四，积极应对重大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商务部妥善应对中美知识产权 WTO 争端案，专家组驳回了美国大部分主张，广泛肯定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应对美国 337 调查，在无汞碱性电池案、三氯蔗糖案、葡萄糖胺案等一系列案件中取得胜利，捍卫了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商务部还协调处理某些商标境外抢注、专利诉讼等重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2010 年，商务部将立足对外交流合作和对内服务企业两个着力点，继续实施《纲要》。一方面，大力开展与重要贸易伙伴之间的双边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议程和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妥善处理知识产权争端，为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另一方面，大力完善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协调推进自贸区知识产权谈判和中欧地理标志双边合作协定谈判，加强海外维权和服务，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指导企业积极应对 337 调查和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为走出去保驾护航。（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